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数按照该类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text{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 - \text{该类基金份额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该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